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对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要求，规范本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成学前教育资源建设与规范监管攻坚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事业的公益性，认真履行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普

惠性学前教育，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补齐学前教育资源民生短板，着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学前教育事业规范发展，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二）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以及《天津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DB/T29-7-2014）和本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

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本市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三）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对土地出让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幼儿园建成后必须无偿交付当地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要求住宅开发建设单位依法无偿将配建幼儿园移交本区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使用。对建成后闲置或改作他用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清查、回收，并移交本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调配使用。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四）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后，应当由教育主管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 三、责任分工

(一) 成立天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建立相应专项治理工作机构，形成市、区两级工作机制，全面做好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

(二) 各区人民政府是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区级专项治理工作机构要组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财政等部门密切协作，负责做好摸底排查和全面治理整改工作。

(三)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规划等前期工作流程，建立联审联管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提前参与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7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78)

